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6日,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陈登志签署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陈登志

签订时间:2020年7月6日

二、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金额

1.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1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之百分之八十(8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2.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16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之方认购的金额为不超过42,099.20万元(含42,099.20万元)。若合同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参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

1.乙方承诺: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2.上述限售期满后,乙方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合同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达这要求时正式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深交所作出不予受理、终止发行审核决定,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或撤销注册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核过程中被终止,不构成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4.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足额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则构成违约,且应缴纳认购款而未缴纳之日起每延迟一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未缴纳认购款金额之万分之五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六、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于合同约定的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该等批复没有实质性修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2.本合同项下所载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

(1)如果先决条件未能完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

(2)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的,甲乙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

(3)甲方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撤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编号:2020-061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科信技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上述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0年11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2,099.20万元金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4,160.00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0.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9.36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202.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38.77万元。由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受5G尚未规模化商用、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随着今年5G商用进程的大幅提速,本次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8年的基础上,分别增加0%、10%和15%。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6.假设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因素影响。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测利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0,800.00	20,800.00	20,800.00	24,96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2,099.2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年11月底			
假设1: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0.25	-8,143.44	1,670.25	1,67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19.36	-8,550.78	819.36	8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1.49%	2.47%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1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1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2.06%	1.21%	1.15%
假设2: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0.25	-8,143.44	1,752.19	1,75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19.36	-8,550.78	901.30	90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1.49%	2.59%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1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1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2.06%	1.33%	1.27%
假设3: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0.25	-8,143.44	1,793.15	1,79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19.36	-8,550.78	942.26	94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0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1.49%	2.65%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1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1	0.05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2.06%	1.39%	1.32%

如上表所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可能股权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把握通信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顺应当前及未来通信网络连接设备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加快公司“产品+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战略的推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5G通信高效能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生产满足通信行业客户独特需求的定制化产品,提供与现有通信网络设备相配套的锂电池通信能源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一体化产品解决方案,正是贯彻落实新基建的切实举措,有助于公司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在未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浪潮中把握先机、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此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5G通信高效能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生产满足通信行业客户独特需求的定制化产品,提供与现有通信网络设备相配套的锂电池通信能源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一体化产品解决方案,正是贯彻落实新基建的切实举措,有助于公司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在未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浪潮中把握先机、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专注于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深耕行业多年,在产品品质、研发技术、交付能力、营销与服务能力及人才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优势,获得客户的认可,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储备较为充分,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五、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运营管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监事能够充分行使各自权利,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运营管控,持续推动运行成本集约化、管理成本控制与融资成本的优化,提升企业管理效率。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5G通信高效能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投产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并在条件成熟时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公司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减少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因家发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登志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公司届时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已经于2020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0年7月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接东南荣超经贸中心3110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7人,陈登志先生、张锋峰女士、苗新民先生、刘聪先生以现场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登志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是:

董事会秘书:杨亚坤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联董事陈登志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陈登志。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2.0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160.00万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陈登志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0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0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99.20万元(含42,099.2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5G通信高效能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5,282.63	35,282.63
2	补充流动资金	6,816.57	6,816.57
合计		42,099.20	42,099.2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3.关联董事陈登志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关联董事陈登志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0年11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2,099.20万元金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4,160.00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0.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9.36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202.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38.77万元。由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受5G尚未规模化商用、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随着今年5G商用进程的大幅提速,本次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8年的基础上,分别增加0%、10%和15%。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6.假设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因素影响。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测利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0,800.00	20,800.00	20,800.00	24,96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2,099.2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年11月底			
假设1: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0.25	-8,143.44	1,670.25	1,67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19.36	-8,550.78	819.36	8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1.49%	2.47%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1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1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2.06%	1.21%	1.15%
假设2: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0.25	-8,143.44	1,752.19	1,75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19.36	-8,550.78	901.30	90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1.49%	2.59%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1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1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2.06%	1.33%	1.27%
假设3: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0.25	-8,143.44	1,793.15	1,79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19.36	-8,550.78	942.26	94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0.0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1.49%	2.65%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1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1	0.05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2.06%	1.39%	1.32%

如上表所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可能股权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把握通信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顺应当前及未来通信网络连接设备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加快公司“产品+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战略的推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5G通信高效能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生产满足通信行业客户独特需求的定制化产品,提供与现有通信网络设备相配套的锂电池通信能源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一体化产品解决方案,正是贯彻落实新基建的切实举措,有助于公司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在未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浪潮中把握先机、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此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5G通信高效能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生产满足通信行业